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学字〔2007〕25号

---

##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招生工作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12月20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潍坊医学院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招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政策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生工作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招生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招生工作;招生主管部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具体招生工作。

**第五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领导和协调招生工作;
- (二) 研究、制订学校招生工作的政策;
- (三) 审定学校的招生计划和计划调整;
- (四)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方案供学校决策。

**第六条** 招生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实施细则等;
- (二) 执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 (三)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 (四) 制订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章程;
- (五) 负责招生简章的编印, 以及招生宣传的组织和咨询工作;
- (六) 负责录取通知书、入学须知的制定和发放工作;
- (七) 按照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计划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
- (八) 负责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并处理招生录取遗留问题;
- (九) 支持有关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招生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拟定出初步的招生计划总数, 经学校审批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招生主管部门将上级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通知至各部、系(院), 各部、系(院)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拟定本部门的招生专业及分专业计划, 招生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的总体招生计划, 对各部、系(院)的招生计划进行汇总并作适当调整后报学校审批。

**第九条** 学校审定的招生计划, 由招生主管部门具体执行,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招生计划确定后, 招生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新增专业提供给财务部门, 并协同财务部门按国家规定拟定收费标准, 由财务部门负责向物价管理部门申报收费标准。

### **第四章 录 取**

**第十一条** 录取工作人员确定。

参加录取工作的人员要求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作风正派，工作能力强，具有一定的招生工作经验。参加录取工作的人员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 **第十二条** 录取工作人员培训。

确定录取工作人员后，招生主管部门要对全体录取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工作纪律，了解学校在全国的招生计划安排、招生专业和学校所在批次的分数线等。

### **第十三条** 审阅考生档案。

招生投档后，录取工作人员应全面细致地审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提供的考生的全部材料，如报名信息、体检信息、成绩信息、志愿信息等，如发现疑问之处，要及时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四条** 审阅考生档案要及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保证档案的正常运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不予录取的考生档案应及时退档，退档理由要充分。

### **第十五条** 录取与专业分配应坚持的主要原则：

（一）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依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二）录取遵循考生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招生计划，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如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再依次录取第二志愿和调剂志愿考生；

（三）专业分配既遵循考生专业志愿的原则，同时兼顾专业间平衡的原则，尽量满足考生填报志愿；

(四) 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服从专业调剂的，从高分到低分将其调录到未满计划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将予以退档；

(五) 在分数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及在文、体特长等方面综合素质好的考生；

(六) 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加分、降分的规定；

(七) 考生政审必须合格，体检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八) 除英语专业只限英语语种外，其它专业语种不限；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其英语单科成绩原则上应在规定分数线以上，无口试要求；

(九) 所有专业男女比例不限。

##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执行招生章程中的各项承诺。

招生条件、收费标准、录取规则等必须事先在招生章程中公布，做到公开、透明。录取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在招生章程中对考生和社会做出的各项承诺，维护考生的正当权利。

**第十七条** 严格计划管理。

认真执行教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招生计划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和调整招生计划。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

(一) 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

- (二) 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三) 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 (四) 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 (五) 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
-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招生录取工作要坚持回避制度。

参加招生录取工作的同志和监察人员中，直系亲属有参加当年高考录取的，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录取工作人员守则：

- (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录取原则和工作程序办事，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二) 自觉遵守招生工作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做违反规定和损害招生部门声誉的事，不利用职权徇私情、谋私利；
- (三) 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服从指挥，积极工作，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本职工作；
- (四) 增强全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做好横向间协调配合和衔接工作，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咨询服务工作；
- (五) 严格履行录取资料交接手续，妥善保管好资料，做到不丢失，不破损，不泄露资料信息；
- (六) 严格请示汇报制度，遇有重要情况，立即报告，不得自作主张随意处理；
- (七) 进入录取现场要佩戴录取工作证，不得将工作证转借

他人，不得将非录取人员带入录取现场；

（八）遵守录取现场的其他规定，保证录取工作正常进行。

### **第二十一条** 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工作。

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严禁以“建校费”、“赞助费”等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纪委、监察部门应对学校的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协助招生主管部门维护招生纪律，保证招生工作健康顺利进行，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通知书的发放**

**第二十三条** 录取工作完毕后，根据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校章，连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和新生入学须知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通知书上要注明准考证号、报到日期、录取专业等；信封上的邮政编码、收信人姓名、地址应填写准确无误；严禁交给他人捎带，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发考生的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入学须知的拟定，由招生主管部门会同学生、教务、保卫、财务等部门一起制定，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 **第七章 入学和资格审查**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准考证和身份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提前向学校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请假期限不得超过7天。未请假或者请假

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学校在三个月内对新生资格进行复查。凡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和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已取得学籍的，取消学籍，并将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校医院诊断暂时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由校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随下一年级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优秀运动员招生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招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招生 管理 制度 通知**

---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年12月20日印发

---